

臺南市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總綱） 親師合作宣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（一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（二）臺南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（一）為提高家長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精神理念、課程規劃與設計及輔導學生適性揚才措施之瞭解。
- （二）提供家長研習進修管道，提昇親師合作及參與課程教學之品質。
- （三）整合家長人力資源，促進教學創新提升教學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（三）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大臺南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協會
- （四）承辦單位：新東國中、永康國中、佳里國小、新化國小、歸仁國中、安順國中、忠孝國中、玉井國中

四、各場次辦理日期與地點

- （一）第一場次：108 年 11 月 23 日(六)，新東國中
- （二）第二場次：108 年 11 月 24 日(日)，永康國中
- （三）第三場次：108 年 11 月 30 日(六)，佳里國小
- （四）第四場次：108 年 12 月 7 日(六)，新化國小
- （五）第五場次：108 年 12 月 21 日(六)，安順國中
- （六）第六場次：108 年 12 月 28 日(六)，忠孝國中
- （七）第七場次：109 年 1 月 4 日(六)，玉井國中
- （八）第八場次：109 年 1 月 19 日(日)，歸仁國中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臺南市國中小學學生家長、教育人員
- （二）名額限制：各場次預計 150 人

六、報名方式：為利準備文宣與餐點，請參與之家長先行上網進行報名

報名網址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YyfrgQp7WKMhBFc1A>

七、宣講課程：各場次之宣講課程如下表

時間	課 程 內 容	主持人
8：30~9：00	歡迎報到時間	承辦學校校長
9：00~9：10	教育局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
9：10~10:00	新課綱總綱 內涵解析	國教署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 家長宣導核心講師
10:00~10:30	國中會考怎麼考	台師大心測中心種子講師
10：30~10：40	休息	承辦學校校長
10：40~11：40	素養怎麼教-- 學校彈性課程精彩篇	專業講師與 各承辦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
11：40~12：30	綜合座談 Q&A	教育局長官 市級家長團體理事長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

1. 新東國中：曾雯靖主任，TEL:6322954#2102，網路電話:102010。
2. 永康國中：潘宥安主任，TEL: 2015247#8046，網路電話:138010。
3. 佳里國小：陳春蓮主任，TEL: 7222031#711，網路電話:216010。
4. 新化國小：楊福誠主任，TEL: 5902035#710，網路電話:258010。
5. 安順國中：曾芳雄主任，TEL: 3559652#120，網路電話:17010。
6. 忠孝國中：許暉東主任，TEL: 2670495#141，網路電話:21040。
7. 玉井國中：江明晃主任，TEL: 5742214#11，網路電話:129010。
8. 歸仁國中：吳偉瑱主任，TEL: 2304215，網路電話:135010。
9.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：施威宇課督，TEL: 2986202#26，網路電話:99123。

九、預期成效

- (一)家長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內涵。
- (二)整合學校及家長之資源，建構學校與家長合作與溝通交流之平臺。
- (三)使家長具備參與學校本位課程之能力，增進家長參與課程發展之協同能力。

十、本活動承辦工作人員、講師暨與會人員，請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一、獎勵：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